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3）177号

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596651604Q

地址：商州区牧户关镇小河沟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奇志（董事长）

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孔小玲（27100115019）、冀峰波（27100115018）、段晓斌（27100115022）在对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（西气东输弃渣利用项目）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位于牧户关镇小河沟村的弃渣利用项目，碎石生产线周围有露天堆放砂石料未覆盖，现场丈量有约90平方米原料覆盖不到位，无围挡措施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资料：1、2023年11月14日，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人陈奇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3年11月14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3年11月14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；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and 调查的详细情况，露天堆放的原料未覆盖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现场有扬尘产生的事实）；

3、2023年11月14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该公司石料厂露天堆放的物料未覆盖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有扬尘产生的位置）；

4、2023年11月14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两张（证明该公司石料厂露天堆放的物料未覆盖，未修建围挡设施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：“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



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）（立行立改）对你厂露天堆放物料完全覆盖到位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控制和减少扬尘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停产整治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